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未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該司法管轄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上述活動。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要約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境內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上海微創醫療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及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行使超額配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早前有關上海微創醫療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公司」）分拆及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的公告（「早前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早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分拆公司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已獲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悉數行使，涉及合共5,430,000股分拆公司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分拆公司股份總數的15%，藉此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超額配發股份將按全球發售項下每股分拆公司股份的最終發售價每股43.2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發行及配發。

分拆公司將就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25.2百萬港元將由分拆公司用於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緊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完成後，本公司佔分拆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約50.47%。

承董事會命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常兆華博士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常兆華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蘆田典裕先生、黑木保久博士及余洪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劉國恩博士及邵春陽先生。

* 僅供識別